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3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通用航空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经公司核实及论证，上述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2018-001、2018-003)。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8年2月23日前披露重组方案。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8-00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8-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2018-015)。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预计不晚于2018年5月23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2、2018-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重组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该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

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